



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赛新材”、“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在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内，光大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维赛新材进行了规范运行调查与辅导，针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培训，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财务会计调查，召开了多方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收集整理尽调工作底稿。

在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期间内，光大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维赛新材持续进



行了规范运行调查与辅导，针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培训，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财务会计调查，召开了多方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持续完善尽调工作底稿。

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内，光大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维赛新材持续进行了规范运行调查与辅导，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财务会计调查，召开了多方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持续完善尽调工作底稿。

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的第四期辅导工作期间内，光大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维赛新材持续进行了规范运行调查与辅导，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财务会计调查，召开了多方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持续完善尽调工作底稿。

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第五期辅导工作期间内，光大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维赛新材持续进行了规范运行调查与辅导，针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培训，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财务会计调查，召开了多方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持续完善尽调工作底稿。

综上，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辅导期间内，光大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赛新材进行了持续辅导及尽职调查。光大证券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访谈、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对维赛新材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资产情况、董监高任职情况、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辅导期间内，光大证券多次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和公司规范运作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期间内，光大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培训,解读了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及审核流程;结合目前监管审核形式和案例,详细剖析了监管审核关注重点;讲解了《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等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考试。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会同维赛新材、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至辅导期结束全套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财务内控薄弱的情形

1、转贷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大量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缺口。而根据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办法和固定资产贷款办法的规定,银行在向贷款人发放贷款时要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及子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相关商务合同,银行将借款资金划入辅导对象或其子公司相关资金账户后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划入上述第三方账户后进行周转,上述第三方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辅导对象或其子公司相关账户,由其实际使用并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关于转贷的界定:“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经核查,报告期内符合转贷界定标准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银行	放款日期	金额	贷款类型	受托支付对象	关联关系	是否已偿还完毕
1	威海维赛	中国银行荣成石岛支行	2019/6/28	700.00	流动资金贷款	青岛钦达和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是



针对转贷事项，项目组核查了相关借款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根据辅导对象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贷款资金，经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划转至辅导对象，最终均用于满足辅导对象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包括采购原材料等。转贷资金实际用途与贷款协议初始约定的用途本质是一致的，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同时，辅导对象已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培训，自 2020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转贷行为。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及子公司因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及其他第三方自然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归还关联方款项主要集中在 2020 年度，公司 2020 年度由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出现显著改善，同时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拆借资金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苑初明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利率采用年化 10%，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作价公允。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入、支付及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建立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加强对相关财务人员的规范培训，杜绝与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之间资金拆借。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为完善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治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或预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或者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辅导对象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得到足额清偿，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辅导对象利益的情况。

3、不合规使用票据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为了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等，在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票据置换、购买票据、向非银行机构贴现及票据找零等不合规使用票据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违规流转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

(1)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不合规票据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票据置换及购买票据

辅导对象在经营过程中，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通常以收付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由于辅导对象与客户结算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通常较大，与供应商结算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通常较小。辅导对象为了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存在向第三方票据置换或直接购买小面额承兑汇票并支付供应商的情形。

具体操作为第三方将小面额票据背书给辅导对象，辅导对象将大面额票据背书给第三方；或辅导对象通过公司账户按照票据金额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第三方将票据背书给辅导对象，同时将商定的贴现利息转入辅导对象以个人名义（戴虹卡）开立的银行账户。

单位：万元

第三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情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市子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3,928.32



		票据置换	-	-	1,758.29
吴江区盛泽镇恒佳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40.00
安诺和（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73.00
		票据置换	-	-	400.00
保定玖玖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250.00
保定庆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1,825.01
		票据置换	-	-	337.00
保定润久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票据	-	-	739.65

2) 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第三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嘉兴市子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1,890.77
保定庆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768.75
桓台金麦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150.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2,809.5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个别月份公司因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选择向非银行机构进行票据贴现。因贸易公司办理贴现手续简便、条件宽松、贴现速度快，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公司贴现。上述非银行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第 101 条规定：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当事人不能返还票据的，原合法持票人可以拒绝返还贴现款。



辅导对象上述不合规使用票据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为第三方贴现取得的票据及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票据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

3) 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和向客户找零票据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28.73	196.12	310.00
向客户找零票据	505.00	115.00	-
票据找零金额小计	533.73	311.12	310.00
营业收入	80,730.50	126,843.23	37,584.34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0.25%	0.82%

上述票据找零发生系由于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情形，致使实际支付票据的票面金额大于应结算金额。因此，公司或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真实的销售或采购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交易的便捷性而发生，虽不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存在主观恶意。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

(2) 相关规范措施



根据《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票据行为不存在票据欺诈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以盈利为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票据的签发、贴现等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制订了《商业票据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全面加强票据使用的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同时公司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票据管理、使用事项的培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项。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4、个人卡使用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使用个人账户数量 1 个,具体的个人卡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立时间	销户时间
戴虹	中国工商银行保定朝阳支行	6212260409009633481	2016年2月	2020年6月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收付的主要用途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流入情况	废包装物料销售款	-	19.25	53.21
	票据贴现息及存款利息收入	-	0.06	87.92
	辅导对象往来款	-	1.89	145.45
	收到实控人往来款	-	70.85	18.68
	收回备用金及暂借款	-	0.50	105.19
流入小计		-	92.55	410.45
资金流出情况	职工薪酬	-	1.30	120.82
	票据贴现支出及手续费	-	-	23.13



	辅导对象往来款	-	82.37	-
	归还实控人往来款	-	36.55	156.72
	支付备用金及暂借款	-	1.50	46.00
	其他	-	-	9.38
	流出小计	-	121.71	356.05

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逐步清理和减少个人卡的使用，2020 年度个人卡使用频率及金额大幅降低，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已全面停止个人卡的使用，上述个人卡已注销完毕，个人卡余额已全部转回公司账户。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报告期内主动终止了个人卡收支行为，所涉及账户已注销，存放于个人卡内的资金已全部转回公司账户。

(2) 针对通过个人卡代发的奖金，相关当事人对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已履行了申报程序并取得完税证明。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个人卡相关事项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完善了资金使用制度、财务付款制度及薪酬制度，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辅导对象未再次发生使用个人卡事项。

(3) 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严格杜绝个人卡情况的发生。

(二)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受到消防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3 日，荣成市消防救援大队以辅导对象子公司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维赛”）未设置室外消火栓；研发楼、仓储车间无应急



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加工车间缺少应急照明灯；辅仓储间、蒸汽房未配置灭火器；料库、仓库、仓储车间无室内消火栓；配料车间内用粉碎机作业过程中出现异常引发火灾，配料车间内存放大量易燃物品致使火灾扩大等原因分别向威海维赛下发了“荣（消）行罚决字（2020）0032号”及“荣（消）行罚决字（2020）0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山东省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威海维赛责令更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合计10万元的处罚。

2020年11月11日，威海维赛员工在一部车间后处理房使用电气焊切割作业时，引发公司院内杂物起火，但未造成人员伤亡。2020年12月8日，荣成市消防救援大队以威海维赛未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未严格履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造成火灾事故，违反了《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原因，出具了“荣（消）行罚决字（2020）00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威海维赛罚款人民币8万元整的处罚。

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威海维赛已积极配合当地执法部门消除火灾影响；在收到上述处罚后，威海维赛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积极按照执法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内部整改和追责，防止和避免出现火灾隐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再发生过火灾事故。

2、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情形

2020年12月21日，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因威海维赛未如实记录新入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单位和人员，向威海维赛下发“（荣）应急罚（202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威海维赛合并罚款人民币2.6万元的行政处罚。

威海维赛在收到上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积极整改，按照相关整改通知及时全面进行风险排查，整治企业内部安全隐患，完善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再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2021年12月9日，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连开）应急罚〔2021〕72号），确认辅导对象子公司维赛（江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赛”）电焊作业人员存在无“焊接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对江苏维赛给予罚款人民币8.5万元。

江苏维赛在收到上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积极整改，按照相关整改通知及时全面进行风险排查，整治企业内部安全隐患，完善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再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3、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2021年6月23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连环行罚字〔202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2021年3月15日，3月19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维赛进行调查，发现江苏维赛一车间挤出工序生产设施正在运行，排放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一车间未完全密闭，挤出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同步运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构成环境违法行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决定对江苏维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4万元的行政处罚。

江苏维赛在收到上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积极整改，按照相关整改通知及时全面进行风险排查，整治企业内部安全隐患，完善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再受到过环保相关处罚。

（三）报告期内辅导对象董事兼总经理凌庄怀曾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2019年5月24日，凌庄怀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山东通用航空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60号），股转公司就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决定：给予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凌庄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1、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开谴责，即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

2、凌庄怀报告期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凌庄怀作为时任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细则》，但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凌庄怀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凌庄怀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上述《首发管理办法》《公司法》所列负面情形，未影响其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综上，凌庄怀报告期内曾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自律监管措施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对本次辅导对象的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维赛新材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本公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辅导期间，光大证券采取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计划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

1、前期：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就公司规范运作，尤其是资产独立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机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开展辅导工作；

2、中期：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形式、会议召开形式进行规范，同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后期：工作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自我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工作的实施方案中，主要分成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执行：

（1）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在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



况进行了跟踪调查。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

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维赛新材完善公司章程和各项业务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并推动其有效运作。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了优化和完善。

（3）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研究维赛新材所属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公司市场地位等情况进行了讨论。

（4）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统介绍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辅导工作小组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汇编成册，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

在辅导实施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光大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人员通过采取集中授课与考试、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在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人员除了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辅导，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登记材料外，还与律师、会计师一同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举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并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



关于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的差异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委派了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小组初始成员包括江嵘、张嘉伟、姜涛、佘化昌、陈昊洋，其中江嵘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江嵘、张嘉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在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了辅导人员董恒年（已离职）、孟国良。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的第四期辅导工作期间内，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董恒年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其负责的辅导等工作已妥善交接和安排。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第五期辅导工作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了辅导人员李佳蔚、魏澜。

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现成员包括江嵘、张嘉伟、姜涛、佘化昌、陈昊洋、孟国良、李佳蔚、魏澜，其中江嵘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江嵘、张嘉伟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辅导小组人员变动情况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2)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接受辅导人员为维赛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辅导期初始，维赛新材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1	苑初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苑初步	副董事长



3	凌庄怀	董事、总经理
4	赵耀罡	董事
5	于建	独立董事
6	肖湘	独立董事
7	徐文光	独立董事
8	王冬冬	监事会主席
9	王龙	监事
10	于超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晓东	副总经理
12	郭振兴	副总经理
13	曹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辅导期内，经过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辅导对象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原独立董事肖湘卸任相应职务，选举高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过 2021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辅导对象董事发生变更。原董事赵耀罡卸任相应职务，选举肖湘担任公司董事。

经过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原董事会秘书曹俊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新聘任肖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新聘任黄平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另外，根据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由张键作为代表接受维赛新材上市辅导。

除此之外，辅导期内维赛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维赛新材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1	苑初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苑初步	副董事长



3	凌庄怀	董事、总经理
4	肖湘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于建	独立董事
6	高斌	独立董事
7	徐文光	独立董事
8	王冬冬	监事会主席、股东维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王龙	监事、股东维赛汇杰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于超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晓东	副总经理
12	郭振兴	副总经理
13	黄平安	副总经理
14	曹俊	财务总监
15	张键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辅导机构对新增辅导人员均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3）变更拟申报板块的情况

光大证券受维赛新材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辅导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

2021 年 5 月，维赛新材结合自身情况，经多方论证，决定变更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2022 年 4 月，维赛新材结合自身情况，经多方论证，决定变更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变更拟申报板块的原因为，最近一年，由于上交所科创板关于“科创属性”的认定愈加严格，大量中小型企业转为申报深交所创业板，创业板排队企业数量迅速增长，截至目前，深交所未完成审核的排队企业数量超过 300 家，最近一年交易所问询阶段平均审核时长约为 197 天，注册阶段平均时长约为 150 天，整体时间相对于主板已经无明显优势。



维赛新材管理层经各方多次讨论，结合自身定位及具体情况，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维赛新材目前报告期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满足主板申报条件；且由于主板即将实施注册制改革，当前排队待审企业数量较少，未来审核整体进度预计相较创业板更快，有利于维赛新材更快更早进入资本市场以期更好的未来发展。

结合企业变更申报板块事项，光大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调整了工作计划，结合维赛新材变更申报板块后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对维赛新材参加辅导对象增加一次辅导培训，并结合尽职调查已发现的问题，督促维赛新材加强整改落实，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按照既定的申报计划，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认真做好对维赛新材的尽调核查工作，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辅导期内，上述变更拟申报板块的情况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辅导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苑初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保定凯普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凯博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维赛特科技有限公司、保定维钶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企业未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良好。

2、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的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的情况良好。

3、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办法》、《车间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辅导对象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各环节，辅导对象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良好。

辅导对象通过定期对员工进行制度及业务方面的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督促员工遵守消防、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操作，不断提高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辅导对象不断完善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应急预案，由内部安环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生产、



环保等方面工作的监督管控，通过内部规范的流程审批和现场巡视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业务的审核及管控。

辅导对象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内部实际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断健全、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根据辅导对象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5678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辅导对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义务和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综上，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在辅导过程中，光大证券对维赛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维赛新材、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

通过对维赛新材的辅导，光大证券认为：维赛新材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具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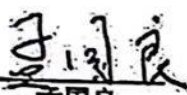

江 焯


张嘉伟


姜 涛


陈化昌


陈昊洋


孟国良


李佳蔚


魏 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日